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簡安第　　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宏
被　　告　楊敏雄
　　張金鐸
　　羅世文
　　邱馨
　　陳楊學
　　張彩鳳
　　羅世明
　　羅世達
　　張溪東
　　張世榮
　　張惠芬
　　邱淑惠
　　邱憲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麗華
　　邱麗君
兼上11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張金龍
被　　告　賴麗穎
　　邱婷琪
　　邱婷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羅楊榜所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2分之1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如附圖所示，即編號A部分

（面積245.31平方公尺）分歸原告所有，編號B部分（面積245.31平方公尺）分歸被告公同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邱馨、賴麗穎、邱婷琪、邱婷楨，經合法送達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共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該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（面積490.62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應有部分2分之1，被告為原共有人羅楊榜之繼承人，公同共有2分之1。共有人就系爭土地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，而依法令或物之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，爰依民法第823條、第824條規定，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。又原共有人羅楊榜已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迄今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爰併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部分：

㈠楊敏雄、張金鐸、羅世文、陳楊學、張彩鳳、羅世明、羅世達、張溪東、張世榮、張惠芬、邱淑惠、邱憲郎、邱麗華、邱麗君、張金龍：同意以西側地籍線為中點，以北側地籍線北向南平行向下取一半面積之方式（下稱系爭條件），北面分予原告，其餘分配予被告等語。

㈡其餘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查羅楊榜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應有部分2分之1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

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及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本院紀錄科查詢資料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文等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5、43至103、123、133頁），又於本件最後1次言詞辯論終結時，被告仍未就羅楊榜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就被繼承人羅楊榜所遺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，應予准許。

㈡查兩造共有系爭土地，原告應有部分2分之1、被告公同共有2分之1，系爭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，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期限之約定，兩造無法協議決定分割方法等情，有前揭土地登記謄本，且為到場之兩造未予爭執，應屬可採。則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，依法洵屬正當，自應予以准許。

㈢按共有物分割之訴為形成訴訟，法院定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而應綜合考量公平性、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使用是否相當、共有物之客觀情狀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、共有人利益、各共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、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為之。查系爭土地整體近梯形，西側臨新館路247巷，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，土地上無共有人之地上物等情，為到場之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地籍圖及現場照片可佐（本院卷第41、107至113頁）。爰審酌原告所提附圖方案，因無法同時滿足系爭條件，依北邊地籍線平行北向南，分為南北相同面積之二塊坵地，因此調整西側二坵地臨新館路247巷之寬度，原告取得北側之編號A，被告取得南側之編號B維持公同共有，均分配應有部分換算之面積，且各土地分割後均得自新館路247巷出入，對共有人並無不利，兼衡共有物之性質、共有人之意願、利害關係等各項因素，認系爭土地依附圖所示分割方案，為系爭土地最大利用，符合社會經濟效益，較為妥適，並採為本件分割方案。

㈣再本院認依附圖方式分割系爭土地後，各共有人所分得土地均有臨路，交通條件相同，經濟價值相當，符合兩造利益，

共有人分得之面積與其應有部分比例相當，到場之人均表示無鑑定價格找補之必要（本院卷第197頁），是認將系爭土地以附圖方式分割結果，各共有人間應無互相金錢補償之必要。

五、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此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因分割共有物使兩造各蒙其利，本院認為訴訟費用如均由一造當事人負擔，顯失公平，應由兩造依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